

证券代码：301163 证券简称：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王悦、路新、张耕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

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8月25日